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4. 5. 15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海 114 偵 11053 字第

487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李昶祿 妨害風化罪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1053 號妨害風化罪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（籍設高雄市岡山戶政事務所）、現居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海股領取。

檢察長黃元冠

檢察官 駱思翰 決行